（上接A31版）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5.2.2 信托项目利润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汇总表

6、会计报表附注

6.1 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2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2022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4.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6.4.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1,055,232.01	–	6,498.30	–	17.20	1,061,747.51	6,515.50	0.61%
期初数	974,545.49	–	6,498.30	–	17.20	981,060.99	6,515.50	0.6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4.1.2（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6.72	199.95	–		3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6.23	–	–	–	7,066.23
坏账准备	1,437.71	-375.84	–	–	1,061.8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7,066.23万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4.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1.3（单位：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52.04	739.30	33,733.75	83,413.98	713,013.79	831,252.86
期末数	378.23	34,311.30	72,005.22	82,687.78	694,252.72	883,635.25

6.4.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6.4.1.4（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381.31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2,202.62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2022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4.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4.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1,312.07	91.22%	112,952.41	76.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2,952.41	35.37%	112,952.41	76.6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	0.00%
利息收入	9,606.90	3.01%	1,873.00	1.27%
其他业务收入	2,134.91	0.67%	33.52	0.0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投资收益	3,393.02	1.07%	23,125.42	15.6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808.62	1.51%	22,189.93	1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17.63	-3.73%	-15,222.23	-10.32%
其他投资收益	10,502.03	3.29%	16,157.72	10.96%
营业外收入	12,912.40	4.03%	9,464.57	6.42%
收入合计	319,359.30	100.00%	147,448.92	100.00%

注：1、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112,952.41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103,255.75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9,696.66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4.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6,951,389.38	20,707,492.52
单一	14,759,493.51	11,408,276.12
财产权	5,193,044.64	1,929,971.87
合计	36,903,927.53	34,045,740.51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364,927.35	14,687,695.66
股权投资类	97,118.56	156,083.80
融资类	4,757,855.11	4,557,009.69
事务管理类	–	–
组合投资类	4,707,767.51	3,379,404.85
合计	19,927,668.53	22,780,194.00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2（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6,976,259.00	11,265,546.51
组合投资类	–	–
合计	16,976,259.00	11,265,546.51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454个，本金合计为6,975,349.77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25%。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1（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04	1,905,941.21	6.08%
单一类	130	3,422,373.06	5.35%
财产管理类	20	1,647,035.50	4.09%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2（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2	1,139,480.44	4.96%
股权投资类	–	–	0.00%
融资类	32	1,017,542.89	5.88%
组合投资类	254	1,172,651.04	5.45%
事务管理类	–	–	0.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4.2.2.3（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0.00%
股权投资类	–	–	0.00%
融资类	–	–	0.00%
组合投资类	–	–	0.00%
事务管理类	106	3,645,675.40	5.10%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4.2.3（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00	1,361,493.75
单一类	362	831,978.77
财产管理类	814	268,800.00
新增合计	1276	2,462,272.5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1	1,475,938.75
被动管理型	1165	986,333.77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各类信托产品及服务的转型和创新，主要如下：

绿色信托业务：持续保持业务创新动力，对绿色信托等进行前瞻性研究，提前介入"碳达峰"、"碳中和"金融产品研究以及服务，在碳排放、碳中和领域内发挥信托支持功效，落地相应创新产品。主要为：ESG系列碳中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广泛，形成涵盖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供应链等多元化领域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增加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流动性，是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内信托行业首批直接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投资型信托。

供应链金融服务：构建价值链、提供差异化综合增值服务，助力产业转型。供应链金融服务定位于"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构建产业金融服务产品线，服务创造价值"，基于现有存量业务为基础开展重点企业供应链业务，逐步丰富业务品种与产品体系，通过"物华筑宝"等产品系列，将供应链业务延伸至各产业板块核心主体，将更多合作伙伴纳入生态圈服务范畴，更好的服务产业生态圈。

家族信托业务：家族信托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性业务，公司将重点发力与主要渠道合作，继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以资产部门的产品优势，在资产端构建资产配置能力，进行分类分层的产品分析，形成产品导向，将业务做深做细，服务客户深层次全方位需求，打造市场品牌。

薪酬福利业务：聚焦目标行业与重点区域，集中挖掘潜在客户，为机构及其员工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公司持续推进"薪酬福利计划＋主动投资管理"业务；跟进市场需求和周期，推进员工持股、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业务；为集团产业生态圈企业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和综合的薪酬福利资金管理解决方案。

特殊资产信托服务：特殊资产信托可以加强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拓宽处置渠道和处置平台。公司将以处置存量风险项目为突破，推进与专业AMC机构共同设立特殊资产基金处置特殊资产模式，借助AMC专业力量，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完成对特殊资产投管退工作，实现共赢。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6.5.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8	161,319.19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5.2（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一控制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2,226,841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东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37F室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刘青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金融楼创业中心东01栋417室）	1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华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黄龙大道四段2799号	11,000	工程项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工程信息服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华宝（普洱）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勐烈大街115号脱贫攻坚指挥部三楼3-5室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孔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15,0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加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400,000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企业	湛江宝航置业有限公司	曹娅晴	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申蓝路1号申蓝宝邸住宅小区53号楼	8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5,000.00	60,660.50	–	75,660.5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000.00	60,660.50	–	75,660.50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2（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7,800.00	495.00	25,300.00	32,995.00
投资	94,333.93	6,614.47	48,284.71	52,663.69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2,133.93	7,109.47	73,584.71	85,658.69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1（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10,084	89,901	515,933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2（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776,940	465,732	1,694,636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实绩，对2022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1、当年利润总额：1,110,217,000.63元；

2、所得税费用：247,578,507.86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3、净利润：862,638,492.77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6,263,849.28元；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112,952,414.54元；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11,641,263.25元；

7、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5,706,330.38元；

8、2022年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36,074,635.32元。

9、根据宝武集团最新《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BWZ03135)的规定"子公司应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9,667,170.72元，"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中包含非现金因素的，可作为'调整项'进行调整"。

本年度调整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可调减22,026,181.33元；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需调增119,176,269.35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资产减值因素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可调减1,268,725.24元。

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按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并考虑调整因素，按5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即分配2022年利润582,774,266.75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资本利润率（%）	8.41%	10.90%
人均净利润（万元）	262.60	433.29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9月6日，华宝信托2022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增资引战交易结果的议案》，同意引入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华宝信托新股东，所占股比为5.2%。增资后，中国宝武所占股比为92.9%，舟山财金所占股比为5.2%，舟山国资所占股比为1.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1月19日，华宝信托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提请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解聘丁杰的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2022年7月18日，华宝信托2022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琦强、孔祥清、郭保民、路巧玲、李磊、张续超（独立董事）、高华声（独立董事）、丁相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郑利帆董事任期届满，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从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选举的董事李琦强、孔祥清、路巧玲、李磊、张续超、高华声、丁相顺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刘月华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属连选连任情形，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本次选举的董事郭保民为新任董事，自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2022年8月29日，华宝信托八届三次董事会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关于聘请卢晓亮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杨光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2年9月6日，华宝信托2022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增资引战交易结果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华宝信托2022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2月1日，正式在工商部门完成关于注册资本金的登记变更，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421.9409万元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已提起民事诉讼的重大诉讼案件均已胜诉／和解。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进行正式的现场检查，未对公司业务出具正式的整改通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9版。刊登了经过公司2021年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2023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9版。刊登了经过公司2022年股东会第四次、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调整及章程修订的公告》。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3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4月2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4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3年5月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泰达水务60%的股权。泰达水务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并由滨海水业和泰达水务作为联合承租人将上述资产回租使用，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合同，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8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2、公司与远东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5、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远东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泰达水务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达水务所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合同签订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08,010,695.66元，经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108,000,0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泰达水务作为承租人，滨海水业作为联合承租人，将泰达水务持有的部分资产与远东国际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合同。

2、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3、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